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
法律意见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蒋路军、崔光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14:00在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6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贵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陈勇航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名。

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9,516,4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42.319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72,264,421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1.8677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,252,005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4516%；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共2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9,365,851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.4516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《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.05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蒋路军

蒋路军

崔光显

崔光显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